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 169 号令)的精神,规范和推进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单位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实施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向社会转移,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2〕24号)、省编委《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12〕22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积极稳妥。根据市场发育程度和社会发展现状,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程度等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确保相关职能“转得出、接得住”。

(二) 竞争择优。坚持竞争择优、自愿承接的原则,建立健全转移工作机制,多中选好、好中选优,选择符合职能转移要求的承接主体。

(三) 公开公正。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利用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南方日报》等公共媒体全面、准确、真实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通过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承接转移的职能。

二、转移内容和分类

(一) 转移内容。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

(二) 事项分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具有交通门类试验检测行业自律的特点，属于适度竞争性事项，应当采取竞争转移的方式进行。

三、承接主体资格

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要求承接主体有高度的责任感以及相应的承接能力，为保证转移后的工作质量和绩效，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三)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 (四) 具备承接该职能所必需的场所、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 (五) 社会信誉良好，3年内年检合格。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其他条件。

四、转移程序

(一) 公告事宜。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南方日报》等进行公告，列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职能转移的方式、承接主体的条件、承接要求、竞争程序等相关内容。

(二) 报名竞争。

1. 接受报名。社会主体根据公告的条件提出书面承接申请。如果报名竞争的社会主体少于3家，将采取邀请参加竞争的方式，邀请3家以上相关领域社会主体参与承接竞争。如只有1家社会主体报名，则视为唯一的竞争社会主体。



2. 组织评审。三家以上社会主体报名参与承接竞争应当组织评审机构、引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机构组成人员一般在 7 人以上，其中职能转出部门参与评审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总评审人员的三分之一。评审应当采取书面评审与公开答辩结合的形式进行。如只有 1 家社会主体报名，则直接组织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3. 实地考察。确有必要时，可以增加实地考察的程序。

(三) 公示名单。在拟定承接主体名单后，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社会组织信息网、《南方日报》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实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异议的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对外公告。

(四) 签订协议。由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根据职能性质，通过与承接主体签订转移职能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取消承接资格的条件等内容。协议报省编办备案，抄送监察、民政、法制部门。

(五) 事项交接。省交通运输厅在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与承接单位签订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发布职能事项转移情况通知并在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等向社会公告。

五、转移期限

此次职能转移承接时限为 2 年（注：根据《关于做好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2〕724 号〉要求，本次转移事项承接单位承接期限暂定不超过两年）。

六、加强培训

职能转移后，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切实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培训，确保有关职能“转得出、接得住、管得好”。具体措施如下：

(一) 专题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承接单位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和法规，学习相关的业务知识；



(二) 实践培训。通过现场指导，对个别案例进行分析与讨论，使承接单位不断地熟悉相关业务。

七、监督管理

(一) 监督检查。

1. 制定监管办法，建立健全后续监管机制、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承接主体的动态监管。确有必要的，提请制定、修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

2. 制定标准规范和实施程序，确保承接主体开展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

3. 建立专门渠道接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或者投诉和举报。

(二) 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相关定期评估标准和工作机制，对承接主体开展工作实施绩效评价，促进承接主体提高服务的综合效益。

(三) 相关处罚。

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根据协议取消其承接资格。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组织实施

(一) 实施部门。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行业管理室。联系人：何佛生，电话：020-36603918。

(二) 实施时间。公布之日起实施。